

中国农业大学文件

中农大学字〔2020〕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农业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，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，进一步规范班主任工作管理，明确班主任工作职责，激励班主任作用发挥，结合实际，制定了《中国农业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》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2020-10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农业大学

2020年4月14日

中国农业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，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，进一步规范班主任工作管理，明确班主任工作职责，激励班主任作用发挥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作为兼职辅导员，是从事德育工作，开展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、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力量，是学生班级工作的组织者、实施者和指导者，是培养新时代“知农爱农、强农兴农”人才的重要保障。

第三条 班主任队伍按照“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”的要求加强建设，实行“校院两级管理、以学院为主”的管理体制。

第二章 工作定位与职责

第四条 班主任要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，创造性地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，主要工作职责如下：

1. 引导学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、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引导学生勤学、修德、明辨、笃实、爱国、励志、求真、力行。

2. 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，指导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、价值取向、学习生活、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。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，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，热爱伟大祖国，担当时代责任，勇于砥砺奋斗，练就过硬本领，锤炼品德修为。

3. 开展学风建设和学业指导，引导学生多读书、深思考、善提问、勤实践。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。指导学生学业及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，营造浓厚学习氛围。

4. 指导班团组织建设，做好学生骨干遴选、培养、激励工作，提升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水平，激发学生参与班团活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

5. 开展入学教育、毕业生教育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、奖助学金评选等日常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，促进学生和谐相处、互帮互助。

6. 协助学校、学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，配合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，必要时及时转介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，培育学生理性平和、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。

7. 创新工作路径，运用大学生喜欢的方式方法开展工作，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，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、学业指导、生活辅导、心理疏导等，积极传播先进文化，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不断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时效性。

8. 组织开展国家安全、校园安全、网络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日常生活安全等安全教育，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，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，有效化解矛盾冲突，参与处理校园突发事件，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。

9. 开展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工作，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创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观念，引导学生到基层、到西部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。

10. 其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管理服务工作的。

第三章 选拔与聘用

第五条 本科生每个自然班原则上配备 1 名班主任。每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班级的班主任。

第六条 班主任任职条件：

1.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；

2. 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甘于奉献，潜心育人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3. 具有一定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知识，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；

4.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，遵纪守法，为人正直，作风正派，廉洁自律，在学校师德考核和人事考核中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；

5. 除特殊情况外,原则上任期应满一届。

第七条 班主任的选聘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,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指导,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,在选聘中加强对应聘者政治立场、思想道德、行为规范、师德师风等表现严格把关。学院应聘教职工不足或富余,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协调跨院应聘事宜,各学院最终选聘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因特殊情况任期内调整班主任岗位,各学院需将调整原因及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八条 班主任在学院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,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院负责日常管理。

第九条 将班主任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,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学院,建立分层次、多形式的培训体系,做到先培训后上岗,坚持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,努力提高班主任的综合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。

第十条 学院开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、学生奖惩、党员发展、学生干部聘任、毕业生评价等工作应有班主任参与。

第十一条 班主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予以解聘:

1. 违背宪法、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;
2. 在学校师德考核或人事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;
3. 所负责的班级学生发生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,没有及时处理并上报的;

4. 失职或工作不力，造成学生在思想、学习、生活方面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；

5. 其他不能胜任或不适合从事班主任工作的。

第十二条 班主任考核采用自我考核和组织考核相结合、辅导员评议和学生评议相结合、考核结果与续聘及津贴待遇相结合的方式。

第十三条 考核工作每学年一次，一般安排在每年的6月份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，其中优秀等级比例一般不超过20%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具体负责班主任考核工作，考核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班主任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工作完成情况、工作业绩情况、学生满意度三个方面，各部分权重依次为：40%、20%、40%。

1. 日常工作考核以下述工作内容为基本要求，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详细的考核指标，按质按量完成日常工作方能评为合格以上等级。

(1) 每学期初制定班级工作计划，学期末进行工作总结；

(2) 按要求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相关培训、学生工作会议及相关活动；

(3) 每学期深入学生宿舍至少两次，进行班级随堂听课至少两次，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考前动员和诚信教育；

(4) 每学年主持一次班团干部换届，每月召开一次班委会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主题班会，通过班会进行思想引导，塑造良

好学风、班风；

(5) 每学期与每名同学深度辅导至少一次；

(6) 每月配合做好班级内学生心理问题的初步排查工作；

(7) 每学年做好班级内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、奖助学金评选等工作；

(8) 做好对特殊群体（经济困难、学业困难等）学生的帮扶工作；

(9) 做好《班主任工作手册》工作记录；

(10) 与学生家长保持联系，视情况通报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并请家长协助做好学生的日常教育督促工作。

2. 工作业绩考核包括班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情况、班级获得集体荣誉情况、班级学生个人获奖情况、班级学生违纪和作弊情况、班级不及格比例（人次）等。

3. 学生满意度评价在所负责班级内进行，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。学生参与评价的比例低于80%，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

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一般应公示七日。对考评结果有异议者可以到学院和党委学生工作部申请复议，学院和党委学生工作部三日内给出复议结果。

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（含）以上的可继续聘用。考核结果“不合格”的解除聘约。

第五章 保障与激励

第十七条 班主任工作津贴由学校按照统一标准发放。

第十八条 教师担任班主任的工作量按照每学年班主任考核结果折算,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向人事部门提供。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的,按 30 教学工作量进行折算;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的,按 20 教学工作量进行折算;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不折算教学工作量。

第十九条 教师担任班主任满一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,作为教师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必要条件,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班主任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的可参评当年学校优秀教育工作者(一类)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农业大学辅导员、班主任管理办法》(中农大学字〔2009〕5 号)同时废止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1 日印发
